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收到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新能源”）及挂牌公司董事长汪冀华、时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汪博勋。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第二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华新能源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汪博勋、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汪博勋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后续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2、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告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 3、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由于公司未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报告后方可申请恢复转让。
- 4、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整改情况

- 1、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股票被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 若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924号）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